

关于东证融汇禧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 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5月23日

为更好地服务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延长为“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特殊开放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持有期限限制，因法律规定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除外，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申赎计划。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东方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集合计划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履行完成其他相应程序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或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作出调整，则另行公告。如在到期日前未能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的，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和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我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咨询方式：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5、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 <u>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u>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 <u>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u>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u>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6 月 16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u>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u>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u>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107032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55 号 5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37 层 法定代表人：王钟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5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 万元整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80107032

（二）《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修订对照表

变更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条款
第六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u>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u>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u>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u>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6 月 16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 年 11 月 30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部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 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管理人不能为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集合计划不上市交易,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2) 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风险如果份额持有人在每份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3) 每份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 90 天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名称为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特定风险 (1) 滚动持有运作方式的风险 1)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在非运作期到期日,管理人不能为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且本集合计划不上市交易,份额持有人面临流动性风险。 2) 当期运作期到期日,份额持有人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自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风险如果份额持有人在每份份额的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该份额将在该运作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在下一运作期到期日前,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份额,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将面临滚动运作的风险。 3) 每份份额每个实际运作期可能长于或短于 90 天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名称为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非

	工作日原因，每份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90 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集合计划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u>(4)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u>	工作日原因，每份份额的每个实际运作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90 天。 投资者应当在熟悉并了解本集合计划运作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等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及时行使赎回权利。 (2)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u>(4)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u>
--	---	---

注：以上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主要修改内容，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具体请见更新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